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7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955,553.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创耀科技于2022年1月5日发布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	46020.6	230.1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2	97369.2	486.85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5	106227	531.14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岳先进于2022年1月5日发布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	91979.69	459.9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2	227838.08	1139.19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3	295808.67	1479.0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5	243816.55	1219.08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6	311787.14	1558.94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9	211859.61	1059.3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6	195881.14	979.41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4	523563.96	2617.82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	235868.71	1179.34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9	395653.41	1978.27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9	303756.51	1518.7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9	211859.61	1059.3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501,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向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蓉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99,656	99.9985	1,900	0.0015	0	0

股东大会选举白静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7月8日)。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长清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99,656	99.9985	1,900	0.0015	0	0

股东大会选举石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7月8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蓉女士	59,560	96.9085	1,900	3.0915	0	0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长清先生	59,560	96.9085	1,900	3.091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爱淋、陈炳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通过现场和网络同步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以口头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11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向伟先生委托董事向道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增补白静蓉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石长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原董事赵雄翔先生、邓齐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增补白静蓉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石长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更生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向伟先生5人组成,王更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向伟先生3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唐国琼女士、石长清先生3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王更生先生、蒋毅先生、唐国琼女士、盛毅先生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月7日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139)、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3397、C类基金代码:013398)、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38)、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358、C类基金代码:013359)、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4、C类基金代码:012335)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

一、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基煜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除外)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除外)与基煜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基煜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除外)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基煜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基煜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2、致电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12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恢复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创金启富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是	10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否	/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10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100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100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10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100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100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100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是	100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10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10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是	是	10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1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是	否	/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100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C类:002580	是	是	10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100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100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100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100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C类:004782	是	是	10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C类:013058	是	是	100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C类:013470	是	是	10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否	否	/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C类:013744	否	否	/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C类:013758	是	是	100
泰信基本面400	162907	否	是	100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3057、C类: 01305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3469、C类:013470)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类别份额(A类:013757、C类:01375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7、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072、C类:013073)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8、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743、C类:013744)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基金的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创金启富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1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混合A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00	010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月12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2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4.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5.2 其他销售机构

A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